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1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803724A_senddoc4_Attach1
(376580000A_11401116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：
 - (一)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 - (二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有事先審查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

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之規定。

（四）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，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；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請依上開規定儘速檢視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貴校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與表件之修訂作業。

六、旨案業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利本府彙整查核與後續督導作業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